

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

99.03.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9.07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
105.01.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5.03.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5.07.07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50090240 號函備查
112.07.19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學生，係指本校學生同時在國內、境外大學或本校系(學位學程、所)修讀學位。
- 第三條 經國際學術合作至境外修讀學位者，應依「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具外校雙重學籍者，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「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登記單」，經原系、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，始得生效。但具本校他系(學位學程、所)雙重學籍者於註冊後，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造冊登記。
- 第五條 具雙重學籍之學生，其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核、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」提出抵免申請；入學後，除經甄選前往於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所修習之學分，得提出抵免申請外，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，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